

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921执恢4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支行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1675136256M。

负责人周兴龙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1年10月20日，
住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涛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1年10月5日，
住陕西省汉阴县北城街86号，系该行贷后管理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支行
与被执行人王王爱、柳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(2019)
陕0921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
人王王爱、柳静未按照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中
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支行于2020年4月13日
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被执行人王王爱、柳静位于汉
阴县涧池集镇粮站开发小区有住房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1条、42条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对被执行人王王爱、柳静位于汉阴县涧池集镇粮站开发小区住房一套（汉阴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592 号）依法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为 24 个月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志 刚

审 判 员 刘 华

审 判 员 兰 华 群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 喆

